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職員及約聘雇人員服務規約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法人董事會第 10 屆第 0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6 日法人董事會第 10 屆第 0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法人董事會第 11 屆第 0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9 日法人董事會第 11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法人董事會第 12 屆第 0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法人董事會第 13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法人董事會第 13 屆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 佛光山普門中學為佛光山所創辦，職員工及約聘雇人員(下稱職員) 應認同創辦人星雲大師的理念，並響應參與佛光山的各項重要活動。並恪遵教育法令及本校一切規章和規定，尊重制度，和諧相處，奉行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以實踐三好校園。發揮菩薩的精神，以慈心、悲心、愛心、耐心、恆心、用心以身教、言教成為優良之師表。
2. 學校有義務給予職員合理之待遇，並按本校「教職員工敘薪」相關規定、「教職員待遇支給辦法」及本校與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協商之合約規定發給。
3. 應按規定作息時間出勤上下班及出席各項慶典等有關會議，並執行各項會議的決議。
4. 應勇於任事，謹守分層負責分際，並服從主管領導。
5. 同負教導、輔導學生責任，應以身作則，為學生楷模。
6. 服務期間如違反人事章則各項規定，情節重大者，著即解聘議處，簽署人絕無異議。
7.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
 - (1)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8.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9. 職員如有不當言論行為影響校務安定或校務正常發展，或不履行本校服規約以及違反政府法令者，學校得予中途解聘或追訴。
10. 職員出勤差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並據以列為考核項目。如連續曠職、曠課逾三日或一學期內曠職、曠課合計達五日以上者，應予解聘。
11. 職員如教學工作不利，考績五條四款(丁等)，或連續3年考績五條三款(丙等)，或7年內3次考績五條三款(丙等)，著予不續聘議處，簽署人絕無異議。
12. 職員不得私自兼差，誘使本校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有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如有上開任何情形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議處，簽署人絕無異議。
13. 聘約期間，遇業務緊縮，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職缺可調整時，得中止聘約，並於一個月前告知。
14. 職員在聘約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必須辭職時，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呈請核准，並按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校。
15. 對職員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如未接到本校新聘書者，即為不續聘，亦不另通知。約聘人員採逐年訂約，約滿即無條件解聘僱。
16. 接到聘書後請於七日內(含假日)回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17. 本規約完成發聘應聘手續後立即生效，雙方應即誠意遵守。
18. 職員如為擔任宿舍生活老師者，係於每日 17:00 至翌日 07:30 上班值勤，寒、暑假期間及學生畢業後所負責樓面已無住宿生時，應配合學校得調整上班時間同一般行政人員改為日間班，或依業務需要，到校參加研習及派遣其它服務或研習。